

个人房地产抵押贷款 LPR 利率转换通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我行")的支持。若您与我行签署的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是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定价基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要求,我行将与您协商将定价基准转换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包括:

- 转换为以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可为负值),加点数值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
- 或可转换为固定利率;
- 转换后利率水平应等于原合同最近的执行利率水平;
- 定价基准只能转换一次,转换之后不能再次转换;
- 已处于最后一个重定价周期的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可不转换:
- 可重新约定重定价周期和重定价日,其中重定价周期最短为 一年。

我行从 2020 年 3 月起开始逐批通知客户办理贷款利率定价基准转换事宜。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尽早致电我行客服热线进行相应贷款利率定价基准转换。如您的贷款涉及多个借款人,所有借款人均需要通过电话银行进行确认且选择一致的情况下方可生效。由于贷款利率定价基准转换仅有一次选择机会,请您谨慎选择。

如有任何疑问, 敬请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8008 30 8008 或者 4008 30 8008。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